中共广元市昭化区财政局党组

关于七届区委第九轮巡察阶段性整改情况的通报

根据区委巡察工作统一部署，2020年5月15日至6月20日，区委第一巡察组对区财政局党组开展了常规巡察。11月4日，区委第一巡察组向区财政党组反馈了巡察意见，指出了3个方面10类问题。局党组高度重视巡察反馈问题，照单全收；党组书记和党组成员主动认领问题，采取切实有效措施，务实高效推动问题整改落地落实。根据《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要求，现将巡察整改阶段性进展情况公开如下。

一、增强政治担当，务实推动整改

为认真落实区委巡察问题整改，2020年11月18日局党组及时按规定召开了落实区委巡察整改领导班子主题民主生活会，并邀请区纪委监委、区委组织部领导现场指导，与会同志认真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对批评意见汇总分析，纳入整改内容。一是强化组织领导。成立以局党组书记为组长，局党组成员为副组长，股室（中心）负责人为成员的巡察问题整改工作领导小组。二是压实整改责任。明确局党组书记履行牵头抓总的主体责任，局机关党委负责巡察问题整改工作的统筹协调和督促检查职责，局党组成员履行“一岗双责”，相关股室（中心）负责人履行承担问题整改事项的直接责任。三是定期督促检查。制定了《局党组落实区委第一巡察组巡察反馈问题的整改方案》，落实4名干部具体督办推动日常整改，实行旬提醒月通报制度，党组书记亲自安排部署，高度关注整改成效，做到了按时间节点务实高效推动整改落地落实。

党组书记牵头抓总，始终坚持结果导向，带头抓问题整改7个。党组成员坚持问题导向，主动认领巡察反馈问题，亲自牵头研究，针对问题事项制定2—3个行之有效的整改措施。局机关党委梳理汇总3次整改进展情况，局巡察问题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多次专题研究会商解决整改问题，局党组会议听取专题汇报2次，巡察整改做到整改措施与整改问题一一对应，措施有力有效，佐证资料规范完善。整改中取消党小组定额经费安排，依法按程序撤销2名股室干部违规任职，2020年领导干部带头讲党课8次，全年召开党组会议12次、党组中心组学习13次、干部职工会议13次，开展主题党日活动8次，落实党小组设置改革方案1个，修订完善各类制度规定3个，切实解决了落实区委决策和全面从严治党有差距、学习领会精神不够到位、意识形态工作责任缺失、党建工作着力不够等问题。截止2月3日，区委巡察反馈问题整改3个方面，除正在推进整改2个问题外，其余问题已全面完成整改。

1. 压实责任措施，聚焦聚力整改
2. **针对“学习流于形式”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制定了《局党组中心组理论学习制度》，完善了2020年中心组学习计划，严格执行党组中心组学习制度，实行一月一次分别召开局党组会议和局党组中心组学习会议，全年召开党组中心组学习会议13次，做到了学习议题准备充分，贯彻落实有意见；二是开展集中学习大讨论3次，知识测试4次，提升了学习实效，强化了理论武装自觉。

整改进度：已完成整改并长期坚持

**（二）针对“学习不深不透”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继续深化学习。组织干部职工再次重温了《党章》，深化“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学习，提升准确掌握应知应会知识能力；二是开展知识测试。已开展干部职工党建、脱贫攻坚知识测试1次，依法行政知识测试1次，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五中全会建设知识测试各1次，利用主题党日活动年开展3次知识竞赛抢答，努力提升干部职工对应知应会知识的精准掌握。

整改进度：已完成整改并长期坚持

**（三）针对“主体责任不落实”**

整改情况：一是2020年12月23日召开局第12次党组会议研究完善班子成员分工，将意识形态工作纳入分工安排，由党组成员、机关党委书记欧委忠同志分管，相关责任明确清晰；二是将意识形态工作纳入局党组定期研究议题，每季度不少于1次，增强了党组成员抓意识形态工作的政治自觉；三是全年听取党组成员意识形态工作汇报4次，督促落实好区委意识形态提醒事项。

整改进度：已完成整改并长期坚持

1. **针对“工作制度形同虚设”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制定和学习了《局党组班子及干部述职述责述廉报告（模板）》，把意识形态履职情况内容报告内容安排，切实提升了党组成员和干部报告意识形态工作的主动性和自觉性；二是党组书记亲自对班子成员2020年“四责同述”报告进行认真审核把关，确保了“四责同述”会上人人报告意识形态工作落实情况，增强了意识形态等工作制度的刚性约束。

整改进度：已完成整改并长期坚持

**（五）针对“2019年、2020年局党组中心组理论学习次数不达标，中心组学习方案与实际学习内容不符”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完善并经2020年第十二次局党组会议审定了《局党组中心组理论学习制度》，规范了内容和方式、明确年学习不少于12次。2020年实际开展中心组学习13次；二是党组书记亲自审定学习方案，亲自主持开展学习，确保了方案与实际学习内容相符。

整改进度：已完成整改并长期坚持

**（六）针对“推广运用‘学习强国’有差距，局党组班子未起到示范带头作用”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定期开展以查促学。运用《学习强国》积分结果，实行提醒告诫，增强学习的自觉性，学习对象的普及性;二是党组成员作表率。坚持线上学习，8名领导干部2020年底平均积分达到12050分，高于一般干部平均积分1600分；三是组织参与学员28名（党员26名实现全覆盖），2020年底学员累计积分291607分，平均积分10414分，同时局干部王国修被推荐上报为市级先进个人。

整改进度：已完成整改并长期坚持

**（七）针对“未提出培育财源的有效建议和对策，壮大财政收入解决财力不足的问题未从根本上解决”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2020年11月区政府专题研究财税工作，局党组主动分析了我区税源结构现状，并向区政府提出了财源建设工作的建议；二是加大囤积砂石交易处置，积极拓展增收渠道，2020年完成一般公共预算收入25209万元，超额完成非税收入计划，增幅排名全市第二；三是2020年12月财政牵头主办了全区第十二次企业家座谈会，了解企业发展现状和面临的困难和问题，帮助企业解困发展。四是调整财政支出结构，压减一般性支出，认真落实省财政厅“四个一批”要求，压减非紧要必要支出，优先预算“三保”支出，整合财政涉农资金，保障产业发展和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整改进度：已完成整改并长期坚持

**（八）针对“对预算单位执行会计法等财经法规、财政资金使用绩效等监督检查力度不够”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将行政事业单位会计制度执行财政资金绩效管理纳入财政监管范围；二是积极开展财政综合检查，每季度检查1次，2020年已完成财政综合检查4次；三是健全财政资金使用绩效管理制度，加强绩效评价力度，强化财政绩效评价结果运用，2020年绩效评价考核后分别奖惩单位经费。

整改进度：已完成整改并长期坚持

1. **针对“班子分工存在交叉重叠、职责界限不清的情况，部分工作开展得不够扎实”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2020年第十二次局党组会议研究完善党组班子成员分工，相关工作责任界定明确清晰；二是明确分管扫黑除恶工作由局党组成员、机关党委书记欧委忠负总责，局行政政法股具体落实，其他股室配合，确保形成工作合力；三是督促对需要“零报告”事项进行了清理，并督促按要求及时报送。

整改进度：已完成整改并长期坚持

**（十）针对“落实‘过紧日子’要求不严格”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认真组织党员干部职工再次学习《昭化区“过紧日子”十条措施》规定，提升执行规定行动自觉，筑牢过紧日子思想认识;二是局党组研究决定取消了党小组活动局专项经费安排制度，修订了《昭化区财政局党支部2020年党建工作计划》（昭财党支〔2020〕1号）文件，取消了不符合政策要求的条款；三是从严管理党建工作经费，严格执行《中央和国家机关基层党组织党建活动经费管理办法》，严格审批、从严控制经费支出范围。

整改进度：已完成整改并长期坚持

**（十一）针对“对区委区政府领导的批示执行不力”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局党组研究出台了《昭化区财政局重大事项督促检查台账》；二是对区委、政府领导批示事项实行台账管理，及时组织研究落实，全面清理并推动解决，2020年区委政府交办事项纳入台账管理66件，高效办结60件；二是加强相关股室业务指导，提高执行落实能力，举一反三，积极推动领导批示各类事项解决。

整改进度：已完成整改并长期坚持

**（十二）针对“政策执行上没有做到刀刃向内，存在搞变通”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在2020年12月3日组织干部职工学习了《广元市昭化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试行）》《广元市昭化区财政投资评审管理办法》，切实增强执行政策意识；二是今后实施项目严格按程序审批，依法依规进行财评、招投标和政府采购；三是今后项目实施严格按规划设计进行，确需变更的按审批程序报批。

整改进度：已完成整改并长期坚持

1. **针对“落实债务管控要求不严格”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组织部门、区属国有企业进一步学习政府债务、隐性债务管控的相关规定，提出防范和化解要求；二是对债务风险防范与化解工作进行了专题研究，区政府组织召开政府债务工作专题会议，逐笔研究2020年隐性债务化解方案，提出了政府债务还本付息偿还来源，有效防范化解政府债务及隐性债务风险；三是建立了专项债券利息催收提示机制，分单位分项目发送催收通知，并加强管债控债经常性检查和常态化监督，2020年应化解的债务全部按时化解。

整改进度：已完成整改并长期坚持

**（十四）针对“主体责任落实不够到位，未将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与业务工作同安排、同部署、同检查”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实行了主体责任清单管理，做到了定责、明责、督责、考责；二是组织全体干部职工对“4321”精准监督进行了业务培训和工作督促，做到了将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与业务工作同安排、同部署、同检查；三是局党组季度听取主体责任和“一岗双责”情况汇报，年度开展全覆盖“四责同述”，切实落实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各项要求。

整改进度：已完成整改并长期坚持

**（十五）针对“关键岗位廉政风险防控不力”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全面梳理重点岗位廉政风险点，建立了廉政风险防控台账；二是制定预算、财评、国库及相关业务股室印鉴检查方案；三是组织开展了印鉴及廉政风险检查，同时建立常态化检查长效机制；四是财评中心经办和复核交叉审核，确保不相容岗位廉政风险的有效防控。

整改进度：已完成整改并长期坚持。

**（十六）针对“对重点风险岗位干部开展谈心谈话和提醒流于形式”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党组书记亲自审定班子成员谈心谈话计划方案，做到重点及高风险岗位人员不漏一人；二是党组书记亲自审定班子成员谈心谈话和提醒的具体内容，做到有针对性、切实解决实际工作中的苗头性问题；三是党组成员均与分管重点岗位对象一对一有针对性开展了谈话提醒。

整改进度：已完成整改并长期坚持

**（十七）针对“‘三公经费’监管措施不力”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开展常态化财政综合监督检查，将“三公经费”和办公用品费用的管理情况纳入财政综合检查范围，今年开展4次财政综合检查，检查单位65个；二是强化检查问题整改力度，与区目标绩效中心协作，点对点向被检查单位下发整改督办通知，形成督促整改的合力，防止问题屡查屡犯；三是督促单位严格执行党政机关办公用品配置标准，严格单位办公用品增配审核，对各单位有资产购置需求的，进行实地核查，严格出具审核意见，2020年对区林业局等6个单位资产购置提出审核意见；四是组织开展专项核查，对2017年、2018年原区文广新局办公用品、打印复印费支出开展专项检查整改，该局已召开党组会议专题研究整改并完善了管理制度。

整改进度：已完成整改并长期坚持

**（十八）针对“项目资金使用绩效监管不到位”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会同区文旅体局对项目进行现场检查，并制定恢复水毁项目重建方案，报政府待批准；二是会同区文旅体局落实资金3万元，目前已完成部分项目修复；三是定期对项目资金开展财政监督检查，督促整改问题，确保财政资金绩效。

整改进度：正在推进整改

**（十九）针对“对破坏营商环境乱收费‘听之任之’”问题**

整改措施：一是区财政局2020年两次转发《行政事业单位收费目录清单》《政府性基金目录清单》，并在区政府门户网上公布；二是督促区住建局等执收部门加强对行政事业收费政策学习（收费目录清单），并严格执行；三是完成了全区所有行政事业单位、镇、教育系统电子票据改革，从源头上控制乱收费；四是加强非税收入征管，已督促区住建局及时将应缴未缴非税收入缴库。

整改进度：已完成整改并长期坚持

**（二十）针对“‘三会一课’制度执行不到位”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组织党委委员和支委委员认真学习“三会一课”制度，着力提升党务工作能力和水平；二是加强督促检查。机关党委不定期对党支部抓党建情况开展检查，督促制度执行落实；三是坚持领导干部带头讲党课制度。制定领导干部年度讲党课计划，督促领导干部一年必须讲一次党课，党课课件实行备案管理，建立领导干部年度讲党课台账，2020年局党组成员开展讲党课8次，其中局党组书记带头讲党课2次。

整改进度：已完成整改并长期坚持

**（二十一）针对“非正式党员担任党小组组长”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组织党务工作人员学习《条例》，提升党务工作能力；二是严格执行党内职务任命规定，召开支委会依法撤销预备党员担任党小组组长职务并在党小组会议上宣布；三是推动精简党小组设置改革，2020年12月23日局党组会议审定同意了局党支部党小组精简设置改革方案，并已完成党小组设置改革。

整改进度：已完成整改并长期坚持

**（二十二）针对“未按规定缴纳党费”问题**

整改措施：一是组织全体党员干部学习《党章》和党费缴纳规定，教育党员自觉履行义务；二是清理党员党费缴纳情况，2016年以来党员缴纳党费情况已全面清理到位；三是建立党员党费缴纳台账，做到了党费按月缴纳、年度公开和季度提醒。2020年党费坚持月缴纳并及时上缴区委组织部专户，3个党支部32名党员年上缴党费15362.34元。

整改进度：已完成整改并长期坚持

**（二十三）针对“党员发展程序不规范”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组织党支部委员认真学习《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提升党务工作能力；二是督促局机关党支部严格执行党员发展程序，严格坚持标准和程序发展党员。2020年机关党委下属两个支部3名预备党员转正严格做到了程序合法规范。

整改进度：已完成整改并长期坚持

**（二十四）针对“民主评议党员工作不严肃”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组织全体党员认真学习党员组织生活会制度和民主评议党员规定，提升民主评议党员的能力；二是督促指导党支部按规定规范开展2020年度党员民主评议党员定格工作；三是依法按程序取消了预备党员评定的“合格”等次。

整改进度：已完成整改并长期坚持

**（二十五）针对“违规任命干部”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在2020年12月23日局党组会议上组织学习了《机构编制条例》，提升依法决策能力；二是研究并废止违规任命文件；三是今后严格执行组织人事、机构编制和干部管理纪律规定。

整改进度：已完成整改并长期坚持

**（二十六）针对“对巡视巡察反馈问题整改未做到举一反三”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出台了《广元市昭化区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标准的通知》（昭财行〔2020〕1号），优化公务费用支出，进一步加强公务出行经费管理，压减2020年办公费等一般性支出10%；二是逗硬执行《广元市昭化区过紧日子十条措施》，加强对办公费、“三公经费”等财经纪律执行情况常态化开展财政综合检查，严格执行财经纪律，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2020年开展综合检查4次；三是严格按照管理办法，持续推进解决财政秩序和经费管理问题。

整改进度：已完成整改

**（二十七）针对“对审计反馈问题整改不力”问题**

整改措施：一是加强对预算法实施条例的学习贯彻落实；二是自查清理超预算拨款、预算单位借款长期未收回、虚列支出等问题，制定了超拨资金回收方案；三是高质量完成2020年收回各类借款、超拨款任务。

整改进度：正在推进整改

三、加强政治建设，持续推动问题整改

**（一）提高政治站位，压实各方责任。**一是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巡察是政治体检，整改是政治责任。局党组始终站在讲政治高度，主动提高政治自觉，充分认识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的极端重要性，主动扛牢整改主体责任，进一步深入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筑牢理想信念根基，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巡察整改的精神和要求上来，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和紧迫感持续抓好巡察问题整改。二是进一步压实政治责任。党组成员将坚决做到旗帜鲜明讲政治，主动增强政治意识，善于从政治上看问题，善于把握政治大局，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全面推进政治建设，深入推进巡察问题整改落地落实。进一步强化党组核心领导作用和局巡察问题整改工作领导小组综合作用。进一步压实局党组书记履行牵头抓总的主体责任，局机关党委履行巡察问题整改工作的统筹协调和督促检查职责，局党组成员履行“一岗双责”责任，相关股室（中心）负责人履行承担问题整改事项的直接责任。三是进一步完善整改机制。进一步强化工作力量和工作机制**，**继续实行4名干部具体督办推动日常整改，实行旬提醒月通报制度，定期召开局巡察问题整改领导小组研判问题整改会议，一月召开一次局党组会议专题听取问题整改情况，以超常举措持续用力巩固整改成果，积极推动后续问题整改落实。

**（二）建立长效机制、巩固扩大整改成果**。**一是全面巩固拓展整改成效。**局党组将针对已整改问题落实责任分工，适时开展“回头看”，防止一整改问题反弹回潮，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同时把巡察整改领导班子专题民主生活会对领导班子和党组成员提出批评意见、把局党支部未按期换届、把区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领导小组办公室检查我局全面从严治党“三张清单”反馈的问题等一并纳入整改，做到了深挖细查，举一反三。二是持续用力推动后续问题整改。压实后续问题整改责任，制定有力措施，针对“项目资金使用绩效监管不到位”问题，局党组书记将亲自带队深入项目现场，会同区文旅体局和镇村社干部现场研究形成具体整改方案报区政府审定，统筹好资金，督促相关单位认真组织实施好项目，确保年内整改到位，并做到举一反三，定期对项目资金开展财政监督检查，确保财政资金使用绩效高效。针对“对审计反馈问题整改不力”问题。组织区级部门单位深入学习《预算法》及实施条例，严格加强预算执行管理；严格按照超拨资金回收方案，分年度落实任务，组织力量采取有力措施收回各类借款和超拨款，实现年度收回任务。三是建立科学管用的长效机制。巩固行之有效的制度规定，及时修订不适应财政改革发展的制度规定。针对巡察反馈问题表现和财政改革发展需要，切实找准症结根源，进一步理清职责边界，着力在财源建设、收入征管、国有资本、财政资金绩效方面完善相关制度规定，进一步推进改革，扩大巡察整改成果。

**（三）加强班子队伍建设，持续正风肃纪。**一是强化理论武装。进一步增强局党组“四个意识”，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更加坚定地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的权威，更加自觉地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始终坚定理想信念，坚持不懈地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武装头脑、固本培元，着力筑牢信仰之基、补足精神之钙，矢志不渝地做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建设者和实践者。毫不动摇地坚持党的绝对领导，坚决不折不扣的落实中央省委市委区委的决策部署，奋力扛起昭化区主动融入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建成“一区两地一枢纽”的政治担当。二是坚定全面从严治党的政治自觉。认真落实党组主体责任，党组书记第一责任人责任，党组成员“一岗双责”责任，股室（中心）负责人直接责任。充分运用“四种形态”，深入推进“4321”精准监督，落实好三张清单和三本台账，着力强化监督制约，坚持严在经常、管在平时，持之以恒地把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进行到底。进一步严肃党内政治生活，坚持民主集中制，切实用好批评和自我批评这个武器，不断增强党内政治生活的政治性、时代性、原则性、战斗性。严守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坚决纠治“四风”，在风险诱惑面前头脑清醒、保持定力，在大是大非问题上站稳立场、把准方向，切实做到爱党、信党、护党，听党话、跟党走。坚决同违纪违法行为作斗争，自觉维护党的权威，确保党的纪律规矩真正成为“带电的高压线”。三是锻造忠诚干净担当的财政干部队伍。强化“四项”教育、特别是用“身边人身边事”开展警示教育，深化“以案促改”，筑牢干部职工廉洁自律思想防线。深入拓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成果，深化作风纪律整顿，增强干部职工党性修养、依法行政能力和抓落实的执行力，坚持党管干部原则和好干部标准，着力营造风清气正的良好政治生态。四是全面加强干部能力建设。运用好局党组中心组学习、“红色星期五”主题党日活动和建党一百周年系列活动，组织干部职工扎实开展学理论学法规学纪律学政策学业务，深入学习中国共产党党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筑牢党员、干部职工思想防线，提升干部职工综合能力，时刻自重自省自警自励，慎独慎微慎始慎终，做政治信念坚定、遵规守纪的明白人。

**（四）强化财政履职，推进财政高质量发展。**一是狠抓财源建设。继续实施“工业强区”战略，建立僵尸企业退出机制。强化“招商引税”，促进国有资产(资源)和公共资源产权转化增值，拓展财源渠道。二是强化收入征管。严格“税收共治六条措施”和收入目标管理，强化预算单位协税护税责任主体，坚持“核票付款、以票控税”管理机制。紧盯目标任务，细化任务到季到月，早安排、早谋划，确保实现财政收入一季度“开门红”。三是严格支出管控。坚持过紧日子思想，硬化预算约束，严控追加预算和一般性支出，建设及发展类资金通过向上争取和专项资金解决。严格控制单位在预算外追加经费，进一步优化支出结构，强化民生支出保障，促进财政支出更加精准有效。四是加强财政监管。坚持绩效导向，深入全面推进财政预算绩效管理，严把事前评估、事中监控和事后评价三个关键，强化基础设施、产业发展等重点项目绩效评价，开展扶贫资金问题专项整治，加强财政综合和专项检查，有效规范财政资金使用和管理。五是推进财政改革。强化存量资金管理，对连续结转两年以上的存量资金作为结余资金一律收回。强化国资、国企改革，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深化国库集中支付改革，强化单位银行账户和沉淀资金管理，提高管理效率。

下一步，局党组将始终坚持把深化整改落实与全面从严治党、推动法治财政建设、推进财政改革发展紧密结合起来，统筹谋划、一体推进，切实做到两手抓、两不误、两促进。牢固树立“政统领财、财服务政”思想，务实推进财政改革发展工作，为昭化区主动融入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建成“一区两地一枢纽”贡献财政力量。

欢迎广大干部群众对我局巡察问题整改情况进行监督。如有意见建议，请及时向昭化区财政局反映。联系电话：0839—8722293，邮政信箱：广元市昭化区财政局，邮政编码：628021，信封邮递请注明：对中共广元市昭化区财政局党组巡察整改情况的意见建议。